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運動代表隊生活輔導管理要點

108年9月3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4月27日體育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訂定。
- (二) 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第2項第4款「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及第18條第1項第4款「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辦理。

二、目的：為建立學校運動績優生組織管理制度，維護團體紀律、榮譽促進及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運動代表隊，係指透過體育績優升學管道（含甄審甄試、申請入學、獨立招生等）入學至本校之學生。

四、運動代表隊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 (二) 參加運動競賽時，應接受運動賽會辦理單位運動禁藥檢測。
- (三) 不得發生互毆、毆打、干擾比賽、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之情事。
- (四) 不得拒絕或缺席教練安排之訓練事宜，須確實參與訓練活動。
- (五) 學校為協助運動代表隊課業，安排之課後輔導活動須全程參加。
- (六) 參加學校指派之賽會活動，並積極準備以盡運動績優生入學義務，為學校爭取榮譽。
- (七) 確實遵守各代表隊訓練時間，不遲到早退及無故未到，凡累計三次者，教練得提出禁賽處分。
- (八) 訓練及比賽時，確實服從教練指導，不得有推諉逃避之情事。
- (九) 遇身體不適狀況應及早告知教練或老師，不得隱瞞狀況或擅改練習課表。
- (十) 應認真學習、日求精進，不得敷衍塞責、得過且過。
- (十一) 倘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事，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升學指定賽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參賽資格，須達下列成績基準始得出賽。

1. 舊生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量總平均成績及格(60分以上)為基準。新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前一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均達丙等以上為基準。

註：課業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由教務處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各代表隊教練須全力配合，安排學生參加課輔及補教教學實施，經檢視成績達基準後始得出賽。

2. 如有小過以上紀錄，得視情形禁止出賽，俟完成改過銷過後始得參賽(功過不得相抵)。

- 五、 代表對違反前項修業期間規定，函送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審議予以議處輔導及要求辦理轉學。
- 六、 所需相關經費由補救教學專案、教育局體育獎勵金、體育局基層訓練站及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經費項下支應。如不足，另尋求本校校友會及社會資源協助。
- 七、 本要點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